

109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徵選 審查資料檢核表—信封

220767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8樓之3

109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小組 收

姓 名：

課程語別：客閩語口譯初階班 客英語口譯初階班 客原語口譯
初階班

查詢序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※若同時報名兩種以上課程，請依課程語別裝訂，一同裝入信封寄送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證明
2. 報名【客閩語口譯初階班】，並持有以下證照(具有尤佳)。
A1 基礎級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
C1高級 C2專業級
3. 報名【客英口語譯初階班】，並持有以下證照(具有尤佳)。
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TOEIC 多益 700 分以上
TOEFL 托福 80 分以上 IELTS 雅思 5 級以上
4. 報名【客原語口譯初階班】，並持有以下證照(具有尤佳)。
證 照：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
5. 口譯影音檔案USB或光碟(評分完畢後不予退還)
6. 個人資料同意書
7. 優先遴選證明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徵選 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「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徵選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說明如下：

一.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 本會因執行 109 年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徵選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等。
- (三)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
二.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(三) 您可就本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更正及要求本會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刪除，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會在使用前會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.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，並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. 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二) 本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不另作個別通知，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聯繫本案承辦窗口，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- (四)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，了解並同意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》及本案退費等相關規定，且保證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。

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：

填 表 日 期 ：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